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00號

原告 正揚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至公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產險公司）、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產險公司）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產險公司）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產險公司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有最高法院 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可參。依原告訴之聲明：一、確認系爭仲裁判斷所載原告與被告新光產險公司間之美金438,208.32元、與被告台灣產險公司間之美金206,215.68元、與被告富邦產險公司間之美金85,923.2元及與被告國泰產險公司間之美金128,884.8元，共計美金859,232元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。二、確認系爭仲裁判斷所載原告與被告間律師及相關差旅費用美金18,000元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。三、確認系爭仲裁判斷所載原告與被告間仲裁費用人民幣 187,432元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。四、被告等不得依本院110年度仲聲字第3號裁定之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。經查原告聲明第一至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26,759,201元【計算式：新臺幣25,364,529元（美金859,232元×本件訴訟繫屬日民國111年4月20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 29.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+新臺幣 531,360元（美金18,000元×同上美金匯率29.52元）+新臺幣 863,312元（人民幣187,432元×本件訴訟繫屬日111年4月20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

01 4.6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 =新臺幣26,759,201元】，又原告聲
02 明第四項與第一至三項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其訴訟目的一致，
03 互有競合關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
04 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本件訴之聲明之第四項與
05 第一至三項訴訟標的價額皆為新臺幣26,759,201元，故本件訴訟
06 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,759,2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07 247,488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8 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鄭玉佩